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40/16-17 號文件

2017 年 3 月 17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7 年 2 月 24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7 年 3 月 1 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7 年 3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7 年陪審員津貼(修訂)令》 (第 27 號法律公告)

《2017 年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修訂)規例》 (第 28 號法律公告)

第 27 號法律公告及第 28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分別根據《陪審團條例》(第 3 章)第 31 條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第 46 條訂立。

2. 第 27 號法律公告修訂《陪審員津貼令》(第 3A 章)，就付給在刑事或民事案件或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進行的研訊中的陪審員的津貼額及最高額外津貼額，由每一天(不足一天亦作一天論)725 元增至 830 元。

3. 第 28 號法律公告修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規例》(第 390A 章)第 4 條，將付予審裁委員擔當淫褻物品審裁處("淫審處")成員的工作不少於半天的酬金由每天 800 元增至 955 元，而少於半天者的酬金則由 400 元增至 480 元。

4. 據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和司法機構政務處於 2017 年 2 月 22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SO/ADM/CR 11/3221/97)第 14 段所述，提出新的陪審員津貼額時，已考慮了 2014 年第三季至 2016 年第三季的有關的僱員每月分層就業收入中位數¹的變動，以及有需要維持津貼額的實際價值，從而盡量減低公眾人士因出任陪審員而蒙受的財務損失。

5. 一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2 段所述，司法機構政務處於 2016 年檢討了付予淫審處審裁委員的酬金。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5 段所述，付予淫審處審裁委員的酬金是經參考政府於 2016 年 6 月公布的委員會非官守成員每次出席會議的最新酬金上限(金額為 955 元)而提出的。

6.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司法機構政務處就有關上述津貼及酬金的上調所發出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4)263/16-17(01)號文件)已於 2016 年 12 月 7 日送交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在 2016 年 12 月 19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並無委員就該份文件提出任何問題。

7. 第 27 號法律公告及第 28 號法律公告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版權審裁處規則》

(第 29 號法律公告)

8. 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169(1)條設立的版權審裁處("版權處")具有司法管轄權，聆訊和裁定第 528 章第 173 及 233 條所指的法律程序，例如根據第 528 章第 158 條申請批出與特許計劃有關的特許。

9. 依據第 528 章附表 2 第 41 段，在緊接 1997 年 6 月 27 日(即第 528 章(除若干條文外)的生效日期)之前具有效力的《版權審裁處規則》(附錄 I BF1 頁)，在不抵觸第 528 章的範圍內以及為使其根據第 528 章具有效力而作出屬必需的改編及變通的規限下，適用於規管版權處，直至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 528 章第 174 條訂立規則為止。該等《版權審裁處規則》(附錄 I BF1 頁)其後曾作修訂，現詳載於第 528C 章。

¹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9 及 10 段所述，有關的僱員每月分層就業收入中位數是以年滿 21 歲或以上至 65 歲以下，而教育水平達預科或以上程度或同等學歷的僱員組合計算；2015 年釐訂的陪審員津貼額亦是以此作為計算基礎。

10. 第 29 號法律公告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 528 章第 174 及 175 條訂立，廢除第 528C 章及訂立一套新的規則規管版權處。第 29 號法律公告訂明多項事宜，當中包括，

- (a) 第 29 號法律公告的基本目標，並規定版權處須謀求達致該等基本目標，以及規定法律程序的各方及其代表均須協助版權處達成該等基本目標(第 1 部)；
- (b) 向版權處提出申請的程序，對申請作答辯的程序，就申請書發布公告的規定，以及介入法律程序的程序(第 2 至 4 部)；
- (c) 版權處關乎案件管理的權力(第 5 部)；
- (d) 委任調解員的程序(第 6 部)；及
- (e) 有關在第 29 號法律公告生效前已經展開的版權處法律程序的過渡性安排。

11. 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知識產權署於 2017 年 2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ITB 07/09/8)第 10 及 12 段所述，政府當局於 2014 年 12 月就版權處一套新規則而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並接獲意見書和意見。回應者普遍支持制定一套新規則，使版權處的常規及程序現代化。經考慮所接獲的意見後，政府當局修訂了規則，並就擬議修訂向主要持份者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徵詢意見。據政府當局所述，他們認為新規則的最後定稿妥當。

12. 據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就展開為版權處制定一套新規則而進行的公眾諮詢所發出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340/14-15(01)號文件)已於 2014 年 12 月送交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在 2015 年 3 月 17 日舉行的會議上，該事務委員會獲當局簡介就公眾諮詢所接獲的意見及新規則的最後定稿。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雖然表示原則上支持擬議推出的新規則，但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工作，向社會推廣版權處的職能。在 2017 年 1 月 25 日舉行的會議上，該事務委員會從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476/16-17(01)號文件)察悉，主要持份者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認為新規則的最後定稿妥當，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經同意規則的最後定稿。在該次會議上，並無委員要求就規則作進一步討論。

13. 第 29 號法律公告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

總結意見

14. 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第 27 號法律公告及第 28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本部正在審研第 29 號法律公告，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2017 年 3 月 14 日